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人〔2021〕53 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 2020 年度绩效考核 结果及运用方案的通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两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人〔2019〕23 号）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 2020 年二级单位（部门）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人〔2020〕70 号）、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对教学岗、科研岗教职工部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人〔2020〕91 号）精神，学校对教职工开展了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已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2020 年度绩效工作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

（一）二级学院、直属公共教学部（共 11 个）

1. 总评分 90 分以上，且党务工作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学院有 2 个：护理学院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，评为“优秀单位”，按照学校“三定”方案核定岗位数 1000 元 / 岗核发特别工作绩效奖励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自主进行二次分配。

2. 总评分 80-90 分，且党务工作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学院有 8 个：药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体育部、瑶医药学院、骨伤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外语部、壮医药学院，评为“合格单位”，按照学校“三定”方案核定岗位数 500 元 / 岗发放特别工作绩效奖励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自主进行二次分配。

3. 总评分低于 80 分的学院有 1 个，评为“不合格单位”，不给任何奖励。

（二）行政、科研、教辅部门（共 36 个）：

1. 年度绩效考核总评分 90 分以上、且党务工作评分在 90 分以上，且排名前三的单位（部门）：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审计处、财务处，评为“优秀单位”，按照学校“三定”方案核定岗位数 1000 元 / 岗核发特别工作奖励绩效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自主进行二次分配。

2. 年度绩效考核总评分在 80 分以上，党务工作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单位（部门）有 30 个：党办、人事处、离退休处、学工处、纪委办、后勤处、团委、招就处、工会、宣传部、科技处、学科

办、研究生院、武保部、资产处、成教院、博物馆、教学实验实训中心、高职院、教评中心、海洋院、教信中心、教务处、教学教辅党委、编辑部、图书馆、明秀管委会、国交院、成社处、科学实验中心，评为“合格单位”，按照学校“三定”方案核定岗位数500元/岗发放特别工作绩效奖励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自主进行二次分配。

3. 年度绩效考核总评分在低于80分的单位（部门）有1个，党务工作评分未达80分的单位（部门）有3个，评为“不合格单位”，不给任何奖励。

二、教职工个人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

（一）2020年绩效考核单项考核不合格人员（18人）及考核结果运用方案

2020年教学岗、科研岗人员中共有18人绩效考核单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其中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8人、科研工作量考核不合格10人，具体分布：基础医学院5人，药学院4人，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2人，护理学院1人，针灸推拿学院1人，骨伤学院3人，外语部1人，海洋药物研究院1人。

在教学工作量、科研工作量、管理服务的三大项中：无三大项均不合格的人员，也没有两大项均不合格的人员，18人均为一项不合格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优、不能授予记功或嘉奖，并按相应权重扣减当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权重分配详见下表：

单项考核不合格扣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权重分配表

序号	绩效岗位类别	教学工作量	科研工作量	管理服务分
1	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	60%	30%	10%
2	教学科研并重岗	45%	45%	10%
3	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	30%	60%	10%
4	专职科研岗		100%	

说明：①教学工作量：课堂教学工作量占 60%，其中正高、副高职称的专职教学人员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任务要求占 10%（中级、初级职称的专职教学人员不设此项考核）；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占 40%，其中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占 10%（没有毕业生指导任务的学院，教学人员不设此项考核）。

②每一大项没有达到最低工作量的，按未完成最低工作量的实际比例扣减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2020 年绩效考核合格人员及考核结果运用方案

校本部在职在岗人员中，除以上 18 位绩效考核单项考核不合格人员外，其他在职在岗人员 2020 年绩效考核合格。

绩效考核合格人员按照原方案享受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年终一次性绩效工资。

（三）单项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

1. 在职教职工工作超限制出门诊考核结果运用

经过统计学校教职工 2020 年在学校各附属医院出门诊的情况，共有 5 人超过绩效方案规定的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期间出门诊

次数的限制。

考核结果运用方案：按照绩效方案执行，每超过一次扣发当月基本绩效的 50%，周末及寒暑假期间出门诊次数不限。

2. 非教学岗的教授、副教授未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教学考核结果的运用

经核实，非专职教学岗的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未达 16 计划学时/年的共 39 人（完全未承担的共 29 人），其中年度考核初评为“优秀”的有 6 人。

考核结果运用方案：按照绩效方案执行，承担校本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未达 16 计划学时/年，且年度考核初评为优秀的教授、副教授（6 人），其 2020 年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调整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3. 非专职教学人员超限制课时上课考核结果运用

经统计核实，有 40 名非专职教学人员上课超过 120 计划学时/年的限制，其中 19 名非专职教学人员上课超过 160 计划学时/年的限制；其中有 35 名申请超限制上课，经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，同意该 35 人超限制兼课至 160 计划学时/年上限。

考核结果运用方案：（1）经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教学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教学人员超限制兼课至 160 计划学时/年上限的 35 名，超过 160 计划学时以上的部分，不发放教学绩效，原已发放的教学绩效将扣回。（2）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兼课超 120 计划学时/年限制的非专职教学人员 5 名，超过 120 计划学时以上

的部分，不发放教学绩效，原已发放的教学绩效将扣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、部门进一步组织教职工学习、理解绩效管理方案，及时安排、指导教职工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考核任务。

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解释和沟通，绩效考核实行归口管理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设立专人、专线负责解答本部门与绩效管理相关的问题，解释权在各业务主管部门。

联系人：绩效考核办 何 蓉 0771-4733972

教务处 常 亮 0771-3113202

教评中心 陈真珍 0771-3146616

科技处 高 月 0771-4953042

组织部 莫莉丽 0771-3137565

学工处 兰云超 0771-3137562

研究生院 梁金葵 0771-4733769

学科办 陈仪新 0771-4953879

财务处 凌彬恒 0771-4953881

资产管理处 蒙 艳 0771-4733924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
